#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深盐府办函 [2017] 24号

#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,区直、驻盐各单位,区属各企业:

《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实施方案(试行)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予印发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

# 盐田区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 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作用,根据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》(深发[2016]8号)及《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(修订)》,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主要目标

通过补贴和风险代偿相结合,鼓励银行和担保机构加大对辖区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。建立政府—银行—担保机构合作联动机制,调动专业力量,推动专业机构将资金投向优质企业,提高资金使用效能,为盐田辖区内成长型企业降低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,扶持区内企业稳健发展,做大做强。

#### 二、主要方式

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利息和担保费补贴,降低企业融资成本;通过对合作银行和担保机构(以下简称合作机构)提供补贴和风险代偿,降低企业融资门槛。

对企业和合作机构的补贴,根据企业发展阶段等要素设计"初生贷"、"孵化贷"、"成长贷"、"加速贷"及"知识产权质押贷"5种产品,给予相对应的扶持。

#### (一)企业贴息贴保。

对符合本方案规定并获得贷款且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,给予贷款期间贷款本金3%/年的贷款利息补贴,若通过合作担保机构

获得贷款的再给予贷款本金 2%/年的担保费补贴,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同一家企业每年可申请补贴的贷款项目不超过 2 笔,且每年获得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# (二)合作机构补贴。

- 1. 对直接为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,根据产品,每笔给予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2—4%/年的补贴。
- (1)对"初生贷"、"孵化贷"产品,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,非首笔纯信用贷款按 3%/年的标准补贴。
- (2)对"成长贷"、"加速贷"产品,企业首笔贷款,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,非首笔纯信用贷款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- 2. 对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,根据产品,每笔给予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1-4%/年的补贴。
- (1)对"初生贷"、"孵化贷"产品,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,非首笔纯信用贷款按3%/年的标准补贴,其他情况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- (2)对"成长贷"、"加速贷"产品,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,非首笔纯信用贷款按2%/年的标准补贴,其他情况按 1%/年的标准补贴。
- (3)对"知识产权质押贷"产品,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,其他情况按 2%/年的标

准补贴。

(三)合作机构风险代偿。

对"初生贷"及"孵化贷"2种产品,政府向担保机构提供实际损失额10%的风险代偿。单家担保机构风险代偿总额每年不超过300万元。实际损失额是指有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书,或者其他足以证明损失已形成的证据,证明代偿已无法收回的损失净额。

#### 三、基本条件及原则要求

- (一)企业申请基本条件。
- 1. 在盐田区依法注册, 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;
- 2. 符合《深圳市盐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鼓励支持类产业指导目录》;
- 3. 产权关系明晰,依法经营,诚实守信,存续时间内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、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;
- 4.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,企业法定 代表人与主要股东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;
  - 5. 依法报送统计报表;
  - 6. 同笔贷款未获得过其他部门的贴息或贴保支持。
  - (二)原则要求及限定。
- 1. 申请企业贷款需建立专门账户,专款专用,贷款所得资金 需全部用于实体项目,即用于企业研发投入、设备购置、市场开

拓、房租支出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,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、 罚款等非正常开支。还清贷款本息后申请政府贷款贴息贴保时, 需提交资金使用报告(含资金使用结果)。

- 2. 合作机构为企业提供贷款、担保时,企业可以用固定资产、存货、应收账款、知识产权等进行抵押、质押。合作机构同时还可要求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。企业提供不动产担保的比例不高于贷款总额的 30%。
- 3. 银行给企业的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档期贷款基准 利率的 130%。
- 4. 担保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,对"知识产权质押贷"产品的担保费和评审费合计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3. 5%/年;其他产品担保费不超过 2%/年,评审费不超过 0.12%/年,担保费和评审费合计不超过 2.12%/年。
- 5. 合作机构可享受补贴的贷款项目以企业可享受补贴的项目为准。

## 四、实施流程

(一)确定合作机构。

发布合作公告,由区经促局与合作银行、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。

#### (二)发布申请指南。

由区经促局发布"企业融资环境提升计划"项目申请指南,明确申报相关内容。

#### (三)推荐企业。

项目推荐采取双向推荐的方式: 区经促局可受理企业申请 后,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合作机构推荐; 合作机构也可将企业向 区经促局推荐。

#### (四)项目调查。

合作机构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调查、 独立审批、自主做出贷款或担保决定。

#### (五)备案确认。

合作机构做出贷款、担保决策后,应书面向区经促局进行备 案确认。对未经备案确认的贷款,企业及合作机构将不能获得相 关补贴及风险代偿。

## (六)项目管理。

合作机构应加强贷后管理,确保企业贷款获得资金用于实体 生产经营。对将贷款所得资金用于证券类、房产、期货投资、罚 款、拆借等非正常开支的,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制止,并收 回贷款。

# (七)补贴及风险代偿的申请。

企业补贴由企业在还清贷款本息后一年内向区经促局申请。 合作机构应配合做好企业还本付息情况的确认工作。

合作机构补贴应在企业还清贷款本息后向区经促局提出申请。

风险代偿由合作担保机构在贷款发生逾期后,根据协议约定

时限向区经促局提出申请。

(八)补贴和风险代偿的审批和发放。

由区经促局对企业及合作机构的申请进行受理和审核,按照 区产业发展资金审批权限,上报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 组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,经公示后按照程序发放。

#### 五、考核

区经促局对合作机构进行考核,具体考核标准由区经促局制定。考核未通过的,将终止合作;考核通过的,将视政策试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签订合作协议。

#### 六、信用管理

对于企业弄虚作假、恶意骗补等行为,区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,企业五年内不得申请本计划,不得享受盐田区其他相关优惠政策。

合作机构须严格按照合作协议履行职责,对存在虚假贷款、 骗取补贴等行为的,区经促局应立即终止与该机构的合作;情节 严重、涉嫌犯罪的,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 七、产品组合

(一)初生贷。

- 1. 申报条件: 企业成立2年(含)内。
- 2. 贷款模式: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,贷款金额为50万元(含)以上、500万元(含)以下。
  - 3. 企业补贴标准:按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利

息补贴,贷款本金 2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,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

- 4. 合作机构补贴标准。
- (1)有担保机构参与: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,非首笔纯信用贷款(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:应收账款质押、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)按 3%/年的标准补贴,其他情况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- (2) 无担保机构参与: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;非首笔纯信用贷款(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:应收账款质押,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)按3%/年的标准补贴。
- 5. 风险代偿:政府向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实际损失额 10%的风险代偿。
  - (二)孵化贷。
  - 1. 申报条件。
  - (1) 企业成立时间应为 2 年以上, 6 年以内;
- (2)根据税务报表,企业申请贷款备案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%(含)以上,或前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5%(含)以上。
- 2. 贷款模式: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,单个企业贷款金额为50万元(含)以上、500万元(含)以下。
  - 3. 企业补贴标准: 按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利

息补贴,贷款本金 2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,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

- 4. 合作机构补贴标准。
- (1)有担保机构参与: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,非首笔纯信用贷款(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:应收账款质押、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)按 3%/年的标准补贴,其他情况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- (2) 无担保机构参与: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;非首笔纯信用贷款(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:应收账款质押,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)按3%/年的标准补贴。
- 5. 风险代偿:政府向合作担保机构提供实际损失额 10%的风险代偿。
  - (三)成长贷。
  - 1. 申报条件。
  - (1) 企业成立时间不限;
- (2)根据税务报表,企业申请贷款备案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%(含)以上,或前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5%(含)以上。
- 2. 贷款模式: 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, 贷款金额为500万元以上、1000万元(含)以下。
  - 3. 企业补贴标准: 按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利

息补贴,贷款本金 2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,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

- 4. 合作机构补贴标准。
- (1)有担保机构参与: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,非首笔纯信用贷款(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:应收账款质押、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)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,其他情况按 1%/年的标准补贴。
- (2) 无担保机构参与: 企业首笔贷款, 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, 非首笔纯信用贷款(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: 应收账款质押, 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)按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(四)加速贷。

- 1. 申报条件。
  - (1) 企业成立时间不限;
- (2)根据税务报表,企业申请贷款备案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5%(含)以上,或前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5%(含)以上。
- 2. 贷款模式: 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, 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、2000万元(含)以下。
- 3. 企业补贴标准:按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利息补贴,贷款本金 2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,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

-10 -

- 4. 合作机构补贴标准。
- (1)有担保机构参与: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,非首笔纯信用贷款(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:应收账款质押、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)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,其他情况按 1%/年的标准补贴;
- (2) 无担保机构参与: 企业首笔贷款, 按企业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银行补贴, 非首笔纯信用贷款(或者担保方式仅为以下方式: 应收账款质押, 存货质押、个人保证或企业保证)按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  - (五)知识产权质押贷。
  - 1. 申报条件。
  - (1) 企业成立时间不限;
  - (2) 企业用知识产权进行质押。
- 2. 贷款模式: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,贷款金额为100万元(含)以上、1000万元(含)以下。
- 3. 企业补贴标准:按贷款期间贷款本金 3%/年的标准给予利息补贴,贷款本金 2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费补贴,每笔贷款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及利息总额。
- 4. 合作机构补贴标准: 企业首笔贷款按企业贷款本金 4%/年的标准给予担保机构补贴,其他情况按 2%/年的标准补贴。

以上所有产品的还款方式有以下两种选择:一是按月(季)付息并偿还部分本金,到期一次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;二是按月

(季)付息,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。最终由合作机构根据审查结果确定。

# 八、附则

- (一)本方案由区经促局负责解释。
- (二)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,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《盐田区贷款贴息贴保计划操作规程(修订)》(深盐经 [2013]60号)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